关于北京市通州区2022年区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8月10日在北京市通州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吴孔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通州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北京市通州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通州区2022年区级决算草案已编制完成，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北京市通州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我代表通州区人民政府，向会议作北京市通州区2022年区级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2年区级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856,0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4,345万元，按自然口径下降3.2%，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同口径增长0.3%，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100.1%；上级补助收入1,829,811万元；上年市级结转95,564万元；上年区级结余结转385,395万元；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61,200万元；调入资金415,6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

算调入 190,70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26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224,578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74,092 万元。

图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及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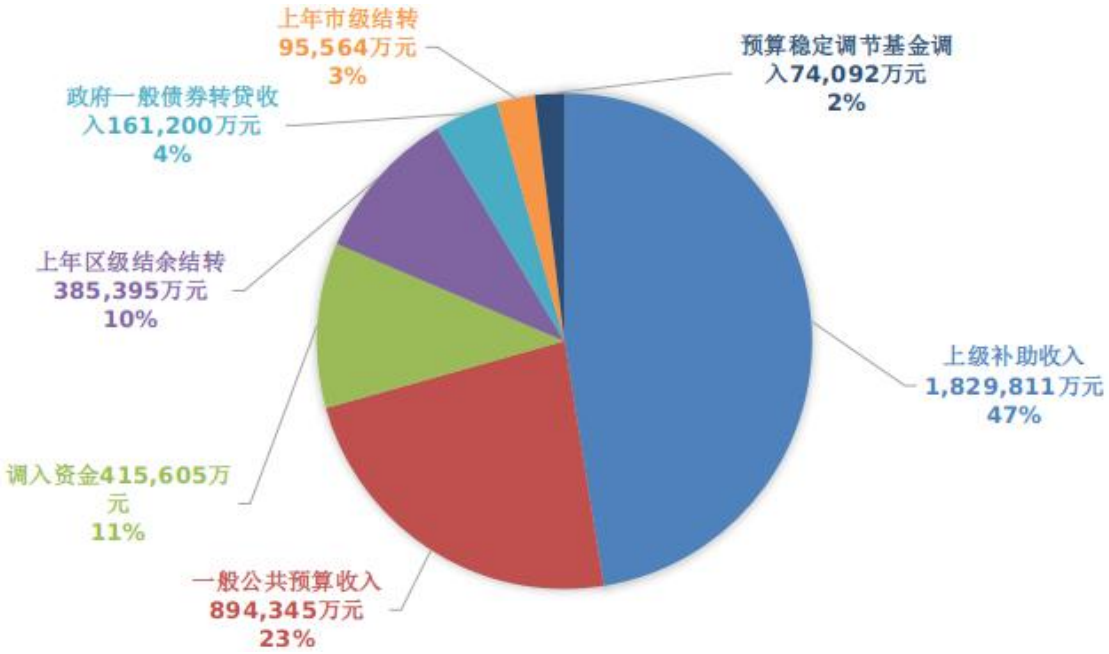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856,0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62,536 万元，同比下降 7.3%,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97.6%；上解市级支出 222,803 万元；市级结转 107,656 万元；区级结余结转 463,01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科目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88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党政机关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等；公共安全支出 203,75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共安全、推进雪亮工程建设等；教育支出 507,468 万元，主要用于中小学教师计算机更新、教育系统安保服务等项目，改善学校教

学条件，落实平安校园建设，足额保障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岗位绩效工资发放，支持建立高质量教育体系；科学技术支出10,092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建设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平台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483万元，主要用于体育场升级改造、大运河张家湾遗址及通运桥文物保护与修缮、基层文化空间智能升级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3,951万元，主要用于兜牢社会保障底线，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发展养老服务事业，保障城乡低保、优抚对象待遇，落实就业补助、退役军人安置等；卫生健康支出370,365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集中隔离点补助、全员核酸检测，支持公立医院医改建设、卫生信息化基础设施运行维护，保障孕婴检查、慢性病综合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等；节能环保支出82,403万元，主要用于碧水污水处理厂、河东再生水厂等污水处理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454,699万元，主要用于拆除违法建设等基层治理、提升城市景观、促进城市更新等；农林水支出473,814万元，主要用于落实耕地保护空间利用、新一轮百万亩平原造林、城区绿地养护、水环境治理等；交通运输支出25,32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综合检查站运维、郊区客运票价补贴等；资源勘探支出54,702万元，主要用于兑现“通八条”和“金七条”政策资金等；住房保障支出113,423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及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等。

图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科目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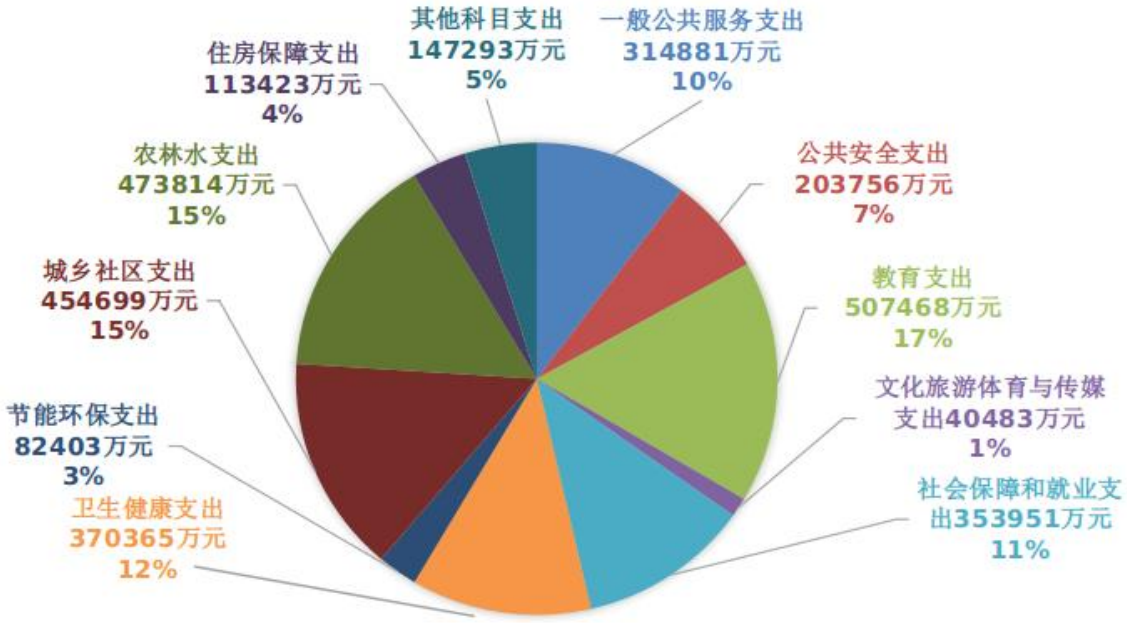

2023 年 1 月 4 日，在通州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交审议的《关于北京市通州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关于北京市通州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报告的编制说明》（以下简称“预算报告”），是根据 2022 年预算执行的预计情况编制的，尚未与市财政进行年终结算。2023 年 5 月，完成了通州区 2022 年区级财政决算，与预算执行报告中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执行情况相比，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上级补助收入 1,829,811 万元，比预算执行报告预计 1,534,267 万元，增加 295,544 万元，主要是年底市财政局预拨 2023 年一般转移支付 245,456 万元。

2. 区级结转下年 463,017 万元，比预算执行报告预计

187,275 万元增加 275,742 万元，主要是年底市财政局预拨 2023 年一般转移支付 245,456 万元结转下年统筹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792,18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96,715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22.6%；调入资金 210,790 万元；上年市级结转 14,005 万元；上年区级结余结转 283,18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1,495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155,992 万元。

图三：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及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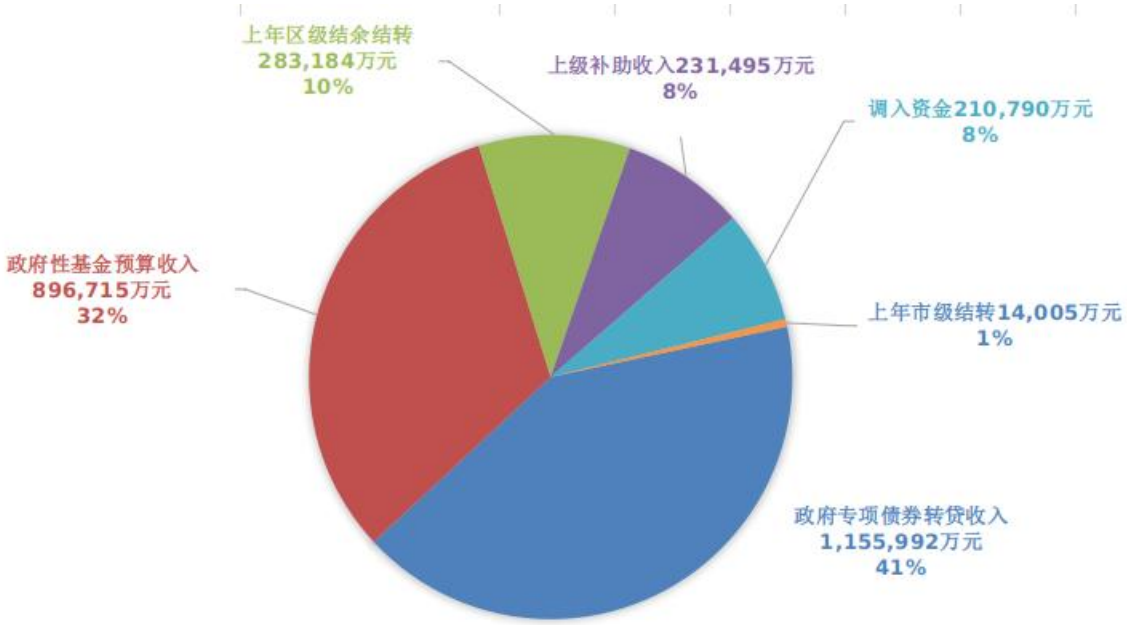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792,18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39,333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13.4%；上解支出 869,501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支出 23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190,701 万元；市级结转 77,935 万元；区级结余结转 279,71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支出科目如下：城乡社区支出 1,135,935 万元，主要用于返还土地开发成本，张湾镇村、立禅庵、唐小庄、施园、宽街及南许场村等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他支出 3,398 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支出。

与预算执行报告中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执行情况相比，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96,715 万元，比预算执行报告预计收入 819,915 万元，增加 76,800 万元，主要是市财政局增加已上市地块土地成本返还。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39,333 万元，比预算执行报告预计支出 1,139,491 万元，减少 15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8,81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88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0%；上年结转 17,72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8,81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255 万元，完成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326 万元；结转下年 229 万元。

与预算执行报告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执行情况相比，基本没有变动。

（四）决算报告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况

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北京市通州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要求，对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及2022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进行说明。

1.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5,706,53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224,970万元，专项债务2,481,564万元。

（2）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及执行情况

2022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515,600万元，全部用于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其中：一般债券161,200万元，专项债券354,400万元。经法定程序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新增一般债券列入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用于耕地保护空间项目101,200万元、新一轮百万亩平原造林30,000万元、城市副中心基础设施及民生改善等项目30,000万元，当年全部支出完毕；新增专项债券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用于张湾镇村、立禅庵、唐小庄、施园、宽街及南许场村棚户区改造项目204,000万元，土桥中路西侧路棚户区改造项目59,000万元，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52,000万元，八里桥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39,400万元，当年全部支出完

毕。

（3）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年，我区到期政府债券本息1,046,369万元，其中，债券本金870,764万元，利息175,605万元。一般债券本息191,950万元（其中本金82,172万元、利息及费用109,778万元），全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专项债券本息854,419万元（其中本金788,592万元、利息及费用65,827万元），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566,5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本息287,827万元。

2.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1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74,092万元，2022年动用74,092万元，全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二、2022年预算执行成效

2022年，我区全面贯彻《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北京市通州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认真落实通州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区人大审查意见及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支持稳经济、保民生、补短板、促发展、提质量，为副中心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财源建设稳步推进，发展态势向上向好

完善财源协调机制。建立“区级党政一把手双牵头、政府常务会月审议、常务副区长旬调度、财源专班周推进”的工作机制，

组织开展 “线上云走访、线下登门访”活动，有力保障“通八条”“金七条”企业扶持政策落地，搭建起副中心“经济大脑”、财源建设一体化管理平台，形成通州特色“数字财源”。

走访服务常态开展。全区“服务包”企业837家，全年累计走访2700余家次，送服务上门，办结服务事项2100余个；走访各类重点关注企业22批363家，贡献地方级收入62.95亿元，同比增加11.59亿元，增长22.6%。

储备企业稳步增长。截至2022年底，全区实有企业同比增加6848户，地方级收入增量500万元以上头部财源企业83户（不含房地产企业和仅缴纳契税企业），贡献地方级收入35.83亿元。储备项目落地44个，贡献地方级收入8.41亿元。

（二）基本公共服务提质升级，民生福祉不断提高

确保疫情防控资金需要。统筹用好区级预算资金、直达资金、转移支付等，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障疫苗接种、核酸检测、隔离点建设、防疫物资设备采购等资金需要，为应对多轮疫情冲击提供有力支撑。

努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加大资金投入，落实10.74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32.1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保障2.17万人征地超转人员生活费和医药费，为300名义务兵发放退役优待金，保障5556名优抚对象待遇，建设养老驿站32家，开展居家助残及残疾人救助工作，落实4.48万人次就业补贴，兜实兜牢社会保障底线。

着力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保证教育事业投入，支持新成立3家教育集团，组建4所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学校，北京景山学校通州分校等4所新校建成，新增学位8730个；持续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对参与课后服务的9338名一线教师给予补助，支持全区120所中小学校开展课外实践活动，受益学生10.01万；落实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政策，推动北京二中通州校区、潞河中学附属学校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促进副中心教育事业发展。

切实提高医疗卫生能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提升医院和22家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加快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保障两癌筛查、疾病防控精神病防治资金需要；落成27处急救站点，在人流密集大型空间安装投用100台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重点公共场所应急救助能力不断增强。

大力推进文化事业发展。安排资金创建大运河5A级旅游区，举办农村文艺演出、百姓大舞台演出、周末场演出等公益性文化活动，提升改造各类文化基础设施，进一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生活；保障运河文化节、京津冀文化旅游交流会等顺利举办，擦亮副中心名片，促进文化繁荣发展。

扎实开展全民体育运动。统筹资金助力北京冬奥会和十六届北京市运动会等重大赛事活动，实施三大球、体校业余训练、冬季运动队建设等青少年体育项目，4个乡镇街道成功创建体育示范街道、特色乡镇，落实小堡体育公园建设、零散健身器材更新等全民健身环境提升项目，开展运河骑游周、“运河+体育”等

系列群众赛事活动，促进副中心体育事业蓬勃发展。

推动加快城市更新改造。统筹市区资金，完成5个小区13万平米、启动15个小区51万平米、新申报16个小区36万平米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扩大物业服务覆盖范围，开展无物业小区物业管理，持续推动街区功能再造、空间重塑、环境改善和品质提升，稳步实施城市更新。

（三）绿色发展深入人心，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着力改善区域空气品质。安排资金新建22个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实现街乡镇全覆盖；对155平方公里范围内的6万多株杨柳树进行飞絮治理，深入落实工地、道路、裸地“三尘”精细化管控，开展道路夜间“大清洗”行动，将全区256条重点道路纳入尘负荷常态化监测范围；实施裸地差异化精准治理，裸地面积减少61.8%，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努力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加大投入，推动管线重度淤积情况全面清零，开槽新建、翻建雨水支管长度132米，专项治理积水点；实施4个水库移民后扶工程，治理坑塘1座，新建排水1895米，修建道路5218平米；新创建节水单位63家、复验节水型单位65家、创建节水型村庄5个，换装节水型花洒7000套，持续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水生态品质不断提升。

大力推动绿色生态建设。多方筹集资金，推进新一轮百万亩平原造林绿化建设、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全年完成平原造林地区养护26.58万亩、平原地区土地流转31.46万亩、城区绿地养护

1.79 万亩，建设小微绿地 1 万平方米，2022 年底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33.4%；改造全龄友好公园 4.4 万平米，居住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提升至 87.3%，绿色生活空间持续扩展。

（四）城市运行更有温度，生活品质不断提高

推进镇街综合整治。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拆除违法建设 350.6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 384.5 公顷，实施小微项目惠民生、智安乡村、重点区域整治提升等项目，开展战略留白、揭网见绿、地下空间整治及群租房“动态清零”。

深入开展基层治理。进一步加大投入，推动开展“基层治理年”元年建设，支持全区 469 个村党组织和 158 个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工作；足额保障“接诉即办”考核奖励资金，通过城乡全覆盖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平台，形成线上线下联动机制，高效解决群众需求，补足基层治理短板。

高水平建设平安通州。投入资金大力支持食品安全监管，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以“村”为单位进行智能化、数字化改造，为推进乡村振兴、提升村级社会治理水平提供有力支撑；继续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提升城市联防联控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五）财政改革纵深推进，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有序推进绩效管理。落实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巩固拓展街乡镇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成果，加强成本管控。开展绩效评价项目 77 个，评价金额 19.75 亿元。对 15 个项

目开展全成本绩效分析，新设支出标准 6 个，调整优化支出标准 11 个，压减资金项目 13 个。

有力优化支出结构。着力强化直达资金项目管理，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实行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十条措施”，把控项目支出时序，有效解决年底“突击花钱”问题。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必要资金支出，做实做细项目库，压实项目预算资金，切实把资金用在“刀刃”上。

有为防范债务风险。构建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体系，规范项目储备、申报、资金使用及偿还流程，完善绩效和风险管理，切实做到“借债有限额、用款有约束、管理有规范、还款有保障”。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加强项目库滚动管理，增强债券发行主动性。

有效开展财政评审。2022 年全年评审项目 320 个,送审金额 53.74 亿元，审定金额 45.59 亿元，审减金额 8.15 亿元，审减率 15.16%，有效节控财政资金。

有方规范财政运行。平稳推进区与街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保基本、保事权、促均衡、促发展”激励约束模式成效初显，乡镇税收同比增长 9.8%。在 9 个部门及 6 家二级单位试行业财一体化内控管理改革，监管关口前移。加强财政与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力量的协调联动，推动形成大监督的工作格局，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三、预算执行管理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2022年，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有进、守正创新、狠抓落实，写好“生财、聚财、用财”三篇文章，为服务保障城市副中心建设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2年财政收入支出考核目标均圆满完成，“三本预算”收支平衡、规范运行、安全有效。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仍存在一些需要关注和急需解决的问题：**一是**财政收入仍然保持低位运行，总量小、增速慢，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二是**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和刚性支出资金需求大，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三是**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基本靠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专项债券项目储备不足，拉动区级投资力度不够；**四是**个别单位仍然存在过“紧日子”思想不牢、管理不够精细等问题。对于以上问题，从思想认识、体制机制、工作方法上对症下药，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

（一）财源建设走深走实，筑牢财政增收基础

一是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抓实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源征收，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均衡入库。**二是**用足用好“一办六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副中心“经济大脑”和财源建设一体化管理平台作用，为企业送好“服务包”、落实好扶持政策，打好勤走访、优服务、快引入、强奖惩“组合拳”，

全力提升财源建设水平。

（二）预算管理有力有效，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统筹、突出重点，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持续压减一般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强化编外人员管理。**二是**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快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算管理模式，强化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的业务协同，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三是**夯实直达资金基础工作，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开展项目储备，提前做好项目方案论证和审批，确保预算下达后能尽快形成支出和实物工作量。

（三）体制改革为实为先，彰显财政政策效能

一是推动业财融合内控管理改革向纵深推进，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实现单位业务活动顺向可控、逆向可溯、全程在线审批，推动内控工作从“立规矩”向“见成效”转变。**二是**加大部门存量资金资产盘活力度，实有账户结余及时上缴财政；加强存量房屋资产和公务类资产统筹调度利用，节约财政支出；及时处置不能用于办公的房屋资产和失去使用价值的公务类资产。**三是**继续落实乡镇街道财政管理新体制，激发乡镇街道发展潜力，为乡镇街道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绩效评审有保有压，提高财政支出效益

一是落实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巩固拓展街乡镇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成果，加快形成分领域、分行业支出

标准体系，推动实现预算绩效全链条管理。**二是**健全完善“先管后评”与“以评促管”相结合绩效评价新模式，加强绩效成果应用，明确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的具体要求，强化预算管理激励约束。**三是**持续加大重点项目财政预算评审力度,严格执行评审审定结果，定期对评审项目结果进行通报，加强财政评审对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约束力。

（五）风险管控从紧从严，促进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切实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坚持稳字当头,及时解决“收、支、管、用、效”上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做好分析预判、补短堵漏、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积极分类施策、精准拆弹、化解危机。**二是**树牢“大监督格局”意识，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财会监督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尤其是加强政府购买服务方面的监管。**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落实年度化债计划，稳步化解存量，做实项目储备，管好用好债券资金，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使命在肩，初心如磐。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副中心党工委、区委的领导下，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践行“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为推进新时代副中心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名 词 解 释

预算: 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

调整预算: 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在执行中因形势发生变化需要增加或者减少支出等情况的,由各级政府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对原定预算收支进行调整,形成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补助收入: 指上级财政按财政体制规定或因专项需要补助给本级财政的款项。包括:税收返还收入、按财政体制规定由上级财政补助的款项、上级财政对本级的专项补助和临时性补助。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中央返还及补助:中央财政为保障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等改革后地方的既得利益给予的税收返还。

上解支出: 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

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金七条：指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金融业发展的七条措施。

通八条：指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高精尖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头部财源企业：指上市企业、总部企业、央企、市属国企及上年贡献地方级收入5000万元以上企业。

一办六组：指通州区财源办、税源分析组、走访服务组、政策支持组、招商引资组、空间规划组、属地协调组。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增值税留抵退税：留抵税额是纳税人在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时，当期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的部分，税务机关将留抵税额退还给纳税人的做法，即为增值税留抵退税。

事前绩效评估：指在预算编制时，财政部门根据部门战略规划、事业发展规划、项目申报理由等内容，通过委托第三方的方式，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

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财政支持的方式、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其中，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前提和基础，绩效评价指标是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手段，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政府采购: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 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财政监督：指财政部门在财政分配过程中，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或个人涉及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国有权益以及其他有关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对其合法性进行监控、检查、稽核、督促和反映。